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决字〔2025〕1号

查封（扣押）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合展陶瓷制品厂：

经营者：阮志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3L69380075G

经营场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石东村洛仔潭

经查，你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合展陶瓷制品厂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2025年3月起，你厂在厂内西南面一个约300平方米的加工车间内对疑似废矿物油进行加工生产至今。该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搅拌机、1台提升泵、3个卧式圆柱体储罐、1个过滤池和1个地面储存池等，车间内放置有15个白色吨桶和一批油漆桶。其中，卧式圆柱体储罐、过滤池、地面储存池、白色吨桶和油漆桶内均装有不明黑色液体，现场能闻到刺激性气味。

综上，你厂存在涉嫌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经营者阮志聪身份证复印件、《瓷坭厂转让合同》等资料，证明：你厂的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441800300003044M001Z），证明：你厂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三：2025年8月8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存在涉嫌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

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内西南面车间的电箱、搅拌机、提升泵、卧式圆柱体储罐、过滤池、地面储存池、白色吨桶和油漆桶就地实施查封。

查封期限为 30 日（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期限内，你厂不得销毁或转移上述被查封的物品。

如你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涉案场所查封物品清单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